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進行皆屬違法)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將予發行之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FSA/ICMA穩定價格活動適用。



##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發行3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美元計值的5.875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875厘債券。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有關債券發行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前將約為349,6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再融資及業務發展。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讓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發出確認函，確認債券符合上市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中銀香港、中國民生銀行、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滙豐銀行、茂宸證券、瑞穗證券或瑞銀的價值指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875厘債券。

## 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中銀香港；
- (c) 中國民生銀行；
- (d) 德意志銀行；
- (e) 國泰君安證券；
- (f) 海通國際；
- (g) 滙豐銀行；
- (h) 茂宸證券；
- (i) 瑞穗證券；及
- (j) 瑞銀。

上文(b)、(c)、(d)、(e)、(f)、(g)、(h)、(i)及(j)統稱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及瑞銀已獲委任為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中銀香港、中國民生銀行、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茂宸證券及瑞穗證券已獲委任為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香港、中國民生銀行、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滙豐銀行、茂宸證券、瑞穗證券及瑞銀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債券將遵照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僅會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合共本金額：350,000,000美元

發售價：債券本金額的99.886%

結算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息率：每年5.875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按每半年一次分期支付

於任何時間內，(i)若債券未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ii)若債券僅由一家評級機構評級且該評級機構對債券評級為BB+或以下；或(iii)若債券由兩家評級機構評級且該等評級機構對債券評級為BB+或以下，則債券將按年息6.375厘計算。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4規限)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的還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不違反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的情況除外。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仍有任何債券發行在外，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置或容許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其他擔保權益或其他具類似經濟效應的安排、於根據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法律與上述者類似的權益，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涉及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在同一時間或之前根據債券(i)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ii)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 違約事件

(1)倘發生以下條款(f)、(g)及(k)中的任何事件，債券將立即到期並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一併支付，無需進一步手續；及(2)倘發生條款(a)、(b)、(c)、(d)、(e)、(h)、(i)及(j)中的任何事件且受託人於其指定的辦公室收到債券本金額至少25%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通知，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指示行事，則受託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債券現時及將被宣佈為立即到期應付，屆時該等債券應立即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一併支付，無需進一步手續：

- (a) **不付款**：本公司未能(i)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債券的本金或(ii)於到期日起計15日內支付任何債券的任何利息；或
- (b)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履行或遵守債券或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其違約(i)無法補救或(ii)如能補救，但未能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在受託人指定的辦公室向其發出違約通知後30日內予以補救；或
- (c) **交叉違約**：(i)(任何適用的寬限期截止日期生效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任何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不論內容如何)而變為(或變為可被宣佈為)於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到期支付其根據就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經任何適用寬限期延期)作出之任

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已發生本條款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涉及之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總額相等於或超逾五千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基於本條款實施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的相關貨幣兌美元的中間即期匯率計算)；或

- (d) **強制執行訴訟**：就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財產、資產或收益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最後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60日內未予解除或擱置；或
- (e) **強制實施擔保**：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最後判決可對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視情況而定)強制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設立或承擔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及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執行(包括接收財物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且於60日內未予解除；或
- (f)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i)已經(或已被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重大部份債務，或(ii)就任何該等債務與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債務的延期償付，惟謹此說明，本條款(ii)不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基於有償付能力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就此授出的任何擔保)而與債權人訂立的轉讓、安排或債務重組，且基於開始有關轉讓、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時或之前透過通知而告知受託人的條款，而通知須確認該等轉讓、安排或債務重組基於有償付能力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履行其根據債券的責任的能力；或
- (g) **清盤**：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委任破產管理人，由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運作，除非(i)根據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或(ii)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主要附屬公司，旨在進行及隨後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
- (h) **國有化**：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重大部份資產；或

- (i) **授權及同意**：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可合法訂立、行使其各自權利及執行及遵守各自根據債券的責任，(ii)確保相關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債券能夠於英格蘭法院獲接納為證據之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必要的同意書、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或
- (j) **違法**：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k) **類似事件**：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上述(f)及(g)條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 贖回

**最後贖回**：除非提前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按其本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日」)贖回。除非按如下條件贖回，否則本公司不得選擇贖回。

- (a) **因稅項贖回**：就債券而言，倘若干變動影響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則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額贖回債券的全部(但非部分)連同贖回指定日期止應計利息。
- (b) **觸發控制權變動事件贖回**：就債券而言，於發生觸發控制權變動事件後任何時間內，各份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於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期(即為相關30日期間屆滿後第30日)按其本金額101%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的債券全部(但非部分)連同於認沽日期應計但未償付的利息。
- (c) **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任何時間按提前贖回價格加贖回指定日期為止(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債券的全部(但非部分)。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有關債券發行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前將約為349,6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再融資及業務發展。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讓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發出確認函，確認債券符合上市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中銀香港、中國民生銀行、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滙豐銀行、茂宸證券、瑞穗證券或瑞銀的價值指標。

## 評級

預期債券由標準普爾評級為「BBB-」。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銀香港」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350,000,000美元的票息5.875厘的優先債券；      |
| 「債券發行」   | 指 | 本公司發行債券；                                       |
| 「中國民生銀行」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德意志銀行」  | 指 |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泰君安證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銀行」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中銀香港、中國民生銀行、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滙豐銀行、茂宸證券、瑞穗證券及瑞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前贖回價格」  | 指 | 關於選擇性贖回日期的票據，乃是按本公司選擇的參照國債交易商計算的金額，屬以下較高者：(1)債券本金額的現值(假設於到期日如期還款，另加應付的票據直至到期日的所有必要餘下按期利息付款(不包括直至選擇性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使用等於經調整國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及(2)債券本金額； |
| 「茂宸證券」    | 指 |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瑞穗證券」    | 指 |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屬於以下範疇的附屬公司：(i)貢獻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收益的5%以上(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查)；(ii)其總資產佔本公司截至上個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的5%以上(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查)；或(iii)其總負債佔本公司截至上個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的5%以上(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查)。任何組別附屬公司如其一併考慮時構成主要附屬公司，則將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 |
| 「PRIIPs」 | 指 |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2009/92/EC)；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其之涵義；                                                                                                                                                                         |
| 「評級機構」   | 指 | 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有關債券發行的協議；                                                                                                                                           |
| 「受託人」    | 指 |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 「瑞銀」     | 指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建林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